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08 年度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二次定期會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主席：莊局長佳佳

紀錄：張婉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員為各科室主管及外聘委員，因本局主管異動，修正專責小組委員名單供參，詳如附件 1。
 - 二、本(108)年度本局於 6 月 25-26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以互動式的授課方式，經由參訓人員的分享及提問，探討性別在生理基礎本質上的差異，以消弭因性別產生之歧視，使參加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強化，詳如附件 2。
 - 三、本局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截至 108 年 9 月止，辦理成果詳如附件 3，並請業務科預擬 109 年性別平權政策方針之工作內容，收件時間另行通知。
 - 四、108 年度性別主流文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表詳如附件 4。
 - 五、有關本局 108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姐姐妹妹.快樂趣運動」，執行成果詳如附件 5。
 - 六、有關本局 109 年度提報府一層決行計畫為「龍潭區運動公園改善計畫」。
-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局明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 14 日桃主統字第 1030003922 號函，
規範本府業務機關逐年須新增 2-5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二) 本局目前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1. 運休中心使用人數。
2. 本局員工人數。
3. 本局所轄游泳池會員人數。
4. 本局體育志工之性別人數。
5. 參加寒暑假育樂營之性別人數。
6. 本局所轄蘆竹羽球館使用之性別人數。
7. 桃園楓半馬參賽之性別人數。
8. 本局所轄網球場使用之性別人數。

9.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數。

10.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數。

(三)建議 109 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如下：

1. 桃園南平運動中心使用人數。

2.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數。

決議：(一)桃園南平運動中心使用人數修正為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人數。

(二)平鎮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數修正為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數。

案由二：有關擇定計畫進行 109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103 年第 2 次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該次會議決議通過，各局處須於每年下半年專責小組會議，擇定 1 案施政計畫(不須經府決策)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二)本局 109 年度擬提報「109 年桃園運動卡計畫」(如附件 6)，請委員協助檢視指導，經提報之年度計畫將依該計畫性質提報該領域之分工小組，再由各分工小組會議擇定 3 案，將計畫名稱提報婦權會會議核備，被擇定局處須對該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決議：(一)本局 109 年度提報 2 案府決行計畫，其中 1 案替代 109 年度非府決行計畫提報。

(二)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局參與 109 年「桃園市政府 16 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案，提案討論。

說明：(一)依據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本計畫草案提送至性平專責小組討論後，再提送性平會核備定案。

(二)本局所提報 109 年度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為-109 年桃園市政府體育局「Lady' Tennis night 女性運動增能計畫」具體行動措施。(如附件 7)

決議：(一)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之執行時間、執行方法、預期效益及預算編列情形。

(二)請全民運動科協助本案爭取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運動 i 臺灣計畫經費補助，並請競技運動科協助邀請與本市網球委員會合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

108 年 10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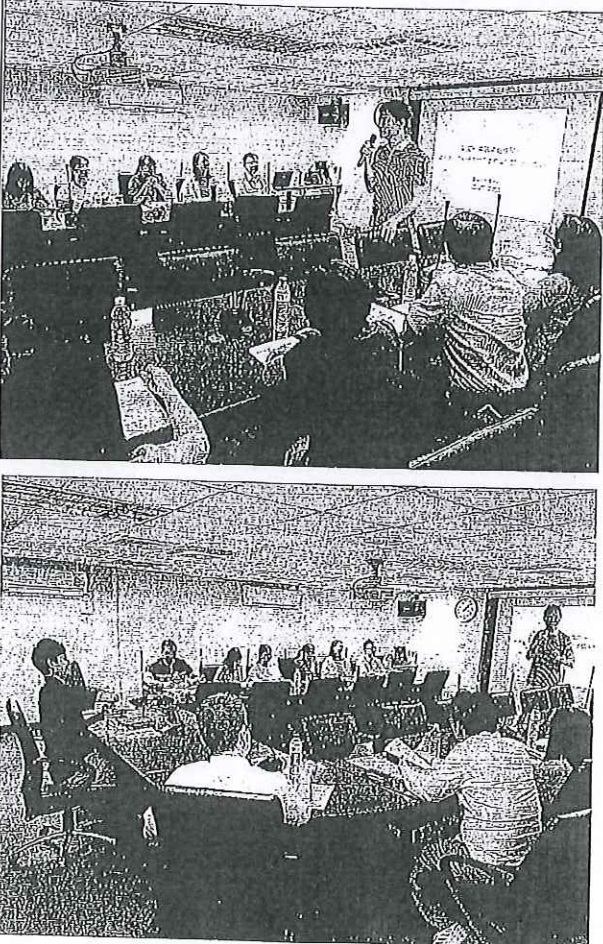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莊佳佳	女	局長
2	副召集人	房瑞文	男	副局長
3	外聘委員	陳祖德	男	律師事務所律師
4	外聘委員	孔菊念	女	律師事務所律師
5	局內委員 【性別平等督導】	張嘉平	男	主任秘書
6	局內委員	鍾麗民	女	專門委員
7	局內委員	廖維敏	男	綜合規劃科科长
8	局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許惠萍	女	秘書室主任
9	局內委員	賴旻炫	男	運動設施科科长
10	局內委員	沈世國	男	全民運動科科长
11	局內委員	賴家馨	女	競技運動科科长
12	局內委員	彭湘芸	女	會計室主任
13	局內委員	王筱惠	女	人事室主任
14	局內委員	許志安	男	政風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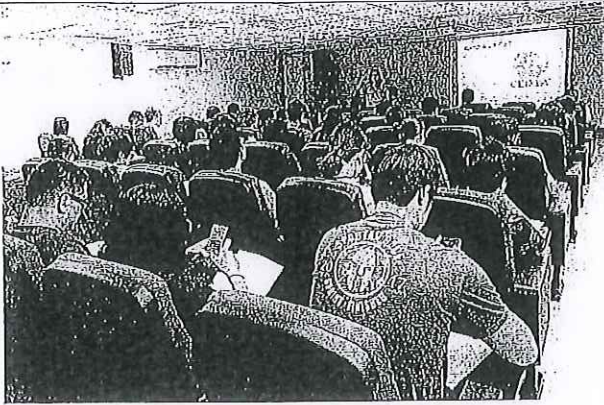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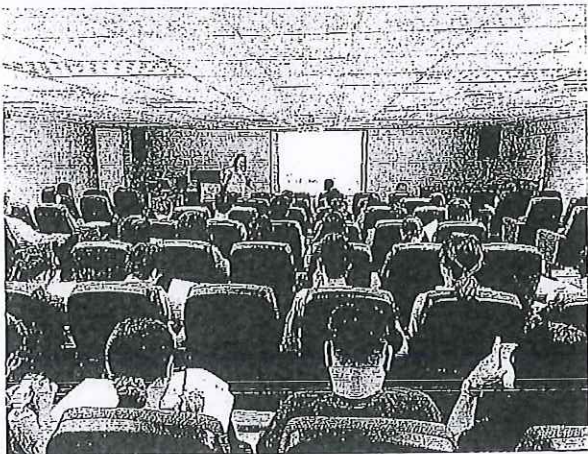
備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宣導執行成果表

附件 2

項次	項目	資料內容	備註
1	主辦單位	☒ 政府單位，名稱： <u>桃園市政府體育局</u> ☐ 民間單位，名稱：_____	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
2	協辦單位	☐ 政府單位，名稱：_____ ☐ 民間單位，名稱：_____	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
3	年度	108 年度	
4	活動日期	108 年 6 月 25、26 日	
5	活動名稱	108 年性別培力課程	
6	課程類別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就業、經濟與福利 ☐ 教育、文化與媒體 ☐ 人身安全與司法 ☐ 人口、婚姻與家庭 ☐ 健康、醫療與照顧 ☐ 環境、能源與科技 ☐ 性別分析 ☒ 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 CEDAW ☒ 其他新興議題 ☐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 ☐ 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 ☐ 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 ☐ 性別統計 ☐ 性別影響評估 ☐ 性別預算	
7	活動目標	本次性別系列課程係為強化本局同仁對性別意識的瞭解，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並且針對主管人員及一般同仁分別辦理性別課程，培養所屬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進而於規劃業務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達到實質平等的目標	請以 300 字以內文字描述。

8	活動簡介	主管人員班邀請世新大學廣電系專任副教授林承宇至本局授課，參訓人員為本局股長以上主管人員(含專員)；一般同仁班邀請台北大學法律系郭玲惠教授至本局授課，參訓人員為本局全體同仁(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課程內容著重於性別的基本定義分析、相關案例分析、CEDAW 起源、核心概念及我國相關法案之講解，目的在透過性別在生理基礎本質上的差異，消弭因性別產生之歧視，以互動式的授課方式，經由參訓人員的分享及提問，使參加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強化，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請以 300 字以內文字描述。
9	參加人數	共 <u>71</u> 人，分別為男性： <u>26</u> 人；女性： <u>45</u> 人。	活動以人數為計，非人次。
10	相關照片		邀請林承宇博士至本局授課。 林承宇博士與主管人員透過互動提問及分享，讓主管人員模擬遇到性別突發狀況時，及時因應解決。 邀請郭玲會教授至本局

		 	授課。
11	相關連結	無	請確認網路連結有效性。
12	聯絡方式	單位名稱： <u>人事室</u> 聯絡人姓名： <u>吳昌彥</u> 聯絡人電話： <u>03-3194510#2002</u> 聯絡人傳真： <u>03-3337465</u> 聯絡人 E-mail： <u>10031727@mail.tycg.gov.tw</u>	
13	講師資料	(1)授課名稱： <u>識讀媒體中的性別與 CEDAW 運用、性別主流化案例分析及 CEDAW 運用</u> (2)講師資料請填寫下表「性別培力講師資料」。 (3)本成果(含講師資料)將公開於網路，為個資法規範項目，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講師個人同意上傳，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1. 性別培力課程可能有眾多講師分授不同課程，請述明講師及其授課名稱。 2. 請提供講師最新資料。 3. 講師資料將隨同本成果表公布於網路，為個資法規範項目，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

			詢講師個人同意上傳，並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13	滿意度分析	請填寫下表。	無
14	其他	1. 請附簽到表、講義內容。 2. 另視實際情況，請檢附計畫書。	均檢附電子檔即可。

備註：

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總執行成果表

項次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日期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1	性別主流化案例分析及 CEDAW 運用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08 年 6 月 25 日	體育局主管人員	合計 13 人	男 女	5 人 8 人
2	識讀媒體中的性別與 CEDAW 運用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08 年 6 月 26 日	體育局全體同仁	合計 58 人	男 女	21 人 37 人
3					合計 ____ 人	男 女	人 人
4					合計 ____ 人	男 女	人 人
5					合計 ____ 人	男 女	人 人
6					合計 ____ 人	男 女	人 人
7					合計 ____ 人	男 女	人 人
8					合計 ____ 人	男 女	人 人

五、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服面向分工表

主席指示：各局處工作報告內容常見僅有統計辦理場次及人次，建議進一步分析所辦理活動之辦理目的、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目標達成情形及成效。請各局處工作報告中各項成果數據均需加入執行目標、性別比例，並將會議資料於會前寄送給各委員預先審視，以利會議討論。

政策方針	辦理機關	期程	107 年 1-12 月 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108 年 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8 年 1-9 月 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3.強化建置健康醫療的性別統計資料庫，做為未來健康政策研擬之依據。 方針重點：定期檢討並擴充健康醫療之性別統計項目，使其充分反映健康的風險結果與服務利用之性別差異，並確保健康政策回應性別統計發現的性別不平等，藉此研擬相關政策方案。	體育局	短程計畫 (1-2年)	1.針對運動休閒中心使用人數性別統計。 2.建置體育局員工人數性別統計。 3.針對本局所轄游泳池會員人數性別統計。 4.針對本局體育志工人數性別統計。 5.針對參加本局寒暑假育樂營人數性別統計。 6.針對本局所轄蘆竹羽球館人數性別統計。 7.針對桃園楓半馬參賽人數性別統計。 8.針對本局所轄網球場夜間照明使用人數性別統計。	(預算執行數及比率：0元) (預算：0元) 1.針對運動休閒中心使用人數性別統計。 2.建置體育局員工人數性別統計。 3.針對本局體育志工人數性別統計。 4.針對參加本局寒暑假育樂營人數性別統計。 5.針對本局所轄蘆竹羽球館人數性別統計。 6.針對桃園楓半馬參賽人數性別統計。 7.針對本局所轄網球場夜間照明使用人數性別統計。 8.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數。 9.中壢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數。	1.針對運動休閒中心使用人數性別統計。 2.建置體育局員工人數性別統計。 3.針對本局體育志工人數性別統計。 4.針對參加本局寒暑假育樂營人數性別統計。 5.針對本局所轄蘆竹羽球館人數性別統計。 6.針對桃園楓半馬參賽人數性別統計。 7.針對本局所轄網球場夜間照明使用人數性別統計。 8.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數。 9.中壢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數。

項次	男性	女性	性別比	合計(人)
1	10530/ 67%	5273/ 33%	200/ 100	15803
2	57/ 52%	52/ 48%	109/ 100	109
3	126/ 51%	121/ 49%	104/ 100	247
4	18/ 50%	18/ 50%	100/ 100	36
5	163/ 70%	71/ 30%	229/ 100	234
6	79836/ 68%	38394/ 32%	208/ 100	118230
7	2939/ 53%	2606/ 47%	112/ 100	5545
8	7413/ 90%	845/ 10%	877/ 100	8258

1.針對縮小運動休閒中心男女使用比例：(1)本局擬每日安排至少一位女性志工值勤服務，提高運動之女性安全感(2)本局擬安排運動指導員，提供女性專業運動指導與協助。

2.針對本局所轄網球場夜間照明使用人數性別差異，本局今年為因應107年全大運整修市立網球場，並新增男女各1間淋浴間(以前僅各1間淋浴間)，由於運動後

項次	男性	女性	性別比	合計(人)
1	8714/ 68%	4085/ 32%	213/ 100	12799
2	54	53	102/ 100	107
3	17/ 46%	20/ 54%	85/ 100	37
4	141/ 60%	89/ 40%	158/ 100	230
5	78926/ 65%	42984/ 35%	184/ 100	121910
6	預計108年11月30日假石門水庫辦理			
7	7947/ 88%	1086/ 12%	732/ 100	9033
8	229639/ 58%	16614/ 142%	138/ 100	395780
9	506612/ 87%	75878/ 13%	668/ 100	582490

1.針對縮小運動休閒中心男女使用比例：(1)本局擬每日安排至少一位女性志工值勤服務，提高運動之女性安全感(2)本局擬安排運動指導員，提供女性專業運動指導與協助。

2.針對本局所轄網球場夜間照明使用人數性別差異，本局有增設置男女各1間淋浴間(以前僅各1

			間淋浴間)，由於運動後會大量出汗，新增淋浴間數量可增進女性至市立網球場運動之意願。 3.針對縮小蘆竹羽球館男女使用比例，提供女性優惠，凡女性來本館進行健身運動，買一個小時送一個小時，可提高女性運動之意願。	
			會大量出汗，新增淋浴間數量可增進女性至市立網球場運動之意願。 3.針對縮小蘆竹羽球館男女使用比例，將提供女性優惠，凡女性來本館進行健身運動，買一個小時送一個小時，以利於提高女性運動之意願。	

五、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

主席指示：各局處工作報告內容常見僅有統計辦理場次及人次，建議進一步分析所辦理活動之辦理目的、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目標達成情形及成效。請各局處工作報告中各項成果數據均需加入執行目標、性別比例、成效評估，並將會議資料於會前寄送給各委員預先審視，以利會議討論。

政策方針	辦理機關	期程	107 年 1-12 月 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108 年 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8 年 1-9 月 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4.發展在地不同社區及族群之性別健康世代研究，據以規劃符合其需求、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	體育局	短期計畫 (1-2 年)	(預算執行數為 16 萬 8737 元，執行率 100%) 1.本局 107 年暑假育樂營開辦籃球、羽球、桌球、棒球、西洋棋、疊杯、防身術及扯鈴等 8 課程共 11 班。 2.參與人數總計 234 人，男生 163 人(70%)，女生 71 人(30%)。	(預算數：168,000 元) 辦理 108 年度青少年育樂營活動。	(預算執行數為 34 萬 7000 元，執行率 100%) 1.108 年暑假育樂營開辦籃球、羽球、桌球、棒球、圍棋、疊杯、防身術及扯鈴等 8 課程共 13 班。 2.參與人數總計 230 人，男生 141 人(60%)，女生 89 人(40%)

五、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

主席指示：各局處工作報告內容常見僅有統計辦理場次及人次，建議進一步分析所辦理活動之辦理目的、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目標達成情形及成效。請各局處工作報告中各項成果數據均需加入執行目標、性別比例、成效評估，並將會議資料於會前寄送給各委員預先審視，以利會議討論。

政策方針	辦理機關	期程	107年1-12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108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8年1-9月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7.結合衛生醫療系統、社區、企業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建立多元化性別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各性別自我照顧的知能，以達延緩老化及健康老化之目標。	體育局	短程計畫 (1-2年)	(預算執行數及比率： 13,780,823元,100%) 建立女性健康，提供活動參與管道，提供女性參加活動的機會，消除男女活動中歧視事情： 1.107年1-5月份已辦理3場馬拉松賽事，賽事依各競賽組別均設有女子組及男子組，比賽成績亦皆分開計算，說明如下： (1).2018 桃園蘆竹濱海全國馬拉松已於107年3月11日辦理完畢，參與人數總計7,396人，女生約2,835人(38%)、男生約4,561人(62%)。(預算執行數98萬8,670元)	(預算數：10,780,000元) 1.建立女性健康，提供活動參與管道：持續透過市府宣傳資源及各項傳播管道宣傳，鼓勵全民運動，增加運動風氣，進而達到全民身心健康。 2.提供女性參加活動的機會，消除男女活動中歧視事情：活動須以中性或男女均可參與之活動設計辦理或增加女子組別，例如馬拉松、籃球賽等活動，鼓勵女生踴躍參與；賽事裁判邀請更多女子裁判，增加女性參與運動機會，達到男女運動平權。	(預算執行數及比率：8,470,000元,79%) 建立女性健康，提供活動參與管道，提供女性參加活動的機會，消除男女活動中歧視事情： 1.「2019 第五屆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於7月份辦理，賽事組別有少年組、青少年組、青年組、社會組等，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為擴大女性運動員參與賽事之意願，與女性健身房異業結盟合作宣傳，並邀請WSBL 女球星為賽事站臺，進用多位女性裁判等方式提升女性參與意願。本屆針對上述組別，女性參加人數878人(11%)，男性參加人數約7174人(89%)。本屆聘用裁判人數女性8位(23%)，男性27位(77%)(預算執行數397萬元)

		(2). 2018 魚米之鄉馬拉松已於 107 年 4 月 1 日辦理完畢，參與人數總計 8,666 人，女生約 3,962 人(46%)、男生約 4,704 人(54%)。(預算執行數 100 萬元) (3). 2018 海風馬拉松已於 107 年 4 月 15 日辦理完畢，參與人數總計 5,323 人，女生約 1,750 人(33%)、男生約 3,573 人(67%)。(預算執行數 92 萬 5,753 元) 2. 「2018 第四屆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於 7 月份辦理，賽事組別有少年組、青年組、青年組、社會組等，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並訂定獎金制度，鼓勵女性參與籃球比賽。本屆針對上述組別，女性參加人數約 867 人(12%)，男性參加人數約 6642 人(88%)。本屆聘用裁判人數女性 7 位(23%)，男性 24 位(77%)(預算執行數 399 萬元)	2. 「2019 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分設 21K 半馬組、9.4K 路跑組及 4K 休閒組，鼓勵各年齡層參與。(預算執行數 450 萬元)
--	--	--	---

				3. 2018 桃園體育展演會 2018 All Around You 桃園體育展演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假陸軍專科學校辦理完成，因於體育館座位空間限制，本案僅開放桃園市民上網免費索票，報名人數總計 1096 人，其中男性 548 人 (50%)，女性 548 人 (50%)。(預算執行數新臺幣 300 萬元) 4. 「2018 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業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辦理完畢，分設 21K 半馬組、9.4k 路跑組及 4k 休閒組，鼓勵各年齡層參與。本屆參與人數為男性 2,939 人(53%)、女性 2,606 人(47%)，共計 5,545 人。(預算執行數 387 萬 6,400 元)		
--	--	--	--	--	--	--

(108-111 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8 年度體育局 (處)執行成果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8 年度執行成果(舉例)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 局(處)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 本局(處)已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及 10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 2 次。 2. 本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14 人，男性委員 6 人(43%)；女性委員 8 人(57%)。 3. 本(108)年性別議題聯絡人：許惠萍，擔任期間：1 月至 12 月，穩定度 100 %。 4. 本局(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請依各局處情況自行增列)。 (1)委員會名稱： a. 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b. 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 (2)a. 委員總人數 9 人，女性委員 6 人，女性性別比率 67 % b. 委員總人數 11 人，女性委員 6 人，女性性別比率 55 %	穩定度算法為 1(年)/1(人)=100 %；1(年)/2(人)=50%，以此類推。
二	性別意識培力	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	1. 本局(處)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91 人(分別男性 52%，女性 48%)。主管人員共有 12 人(分別男性 50%，女性 50%)。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2 人(分別男性 50%，女性 50%)。 2.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80 人(分別男性 53%，女性 47%)，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71 人(分別男性 37%，女性 63%)，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80 人(分別男性 53%，女性 37%)。受訓比率較前一年增加 2%。 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12 人(分別男性 50%，女性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8 年度執行成果(舉例)	備註
		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50%)，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9 人(分別男性 56%，女性 44%)，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12 人(分別男性 50%，女性 50%)。受訓比率較前年相同。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2 人(分別男性 50%，女性 50%)，平均受訓時數 11 小時，參訓 1 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 2 人，受訓比率較前年相同。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1. 本局(處)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 0 件，分述如下： (1) 法案名稱：____。 (2) 程序參與之學者：____。 (3)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____件；無關：____件。 (4)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 0 件。 2. 本局(處)府決行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1 件，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 八德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2) 程序參與之學者：陳祖德。 (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0 件；無關：1 件。 (4)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 0 件。 3. 本局(處)非府決行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1 件，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辦理性別培力課程。 (2) 程序參與之學者：陳祖德。 (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8 年度執行成果(舉例)	備註
			有關： <u>1</u> 件；無關： <u>0</u> 件。 (4)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 <u>0</u> 件。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1. 本局(處)於上(107)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7</u> 項，本(108)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9</u> 項，新增 <u>2</u> 項，項目分別為： <u>針對桃園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數性別統計</u> 。 2. 本局(處)已於 <u>108 年 4 月 16 日</u> 及 <u>108 年 10 月 28 日</u>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五	性別預算	1. 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1. 本局(處)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u>250,673</u> 千元，較前一年減少/增加 <u>70,368</u> 千元。 2. 本局(處)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 <u>108 年 10 月 28 日</u>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	請依性別預算之定義填寫。

23 局處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推動性平計畫

年度執行成果表

壹、辦理機關：體育局

貳、計畫名稱：姐姐妹妹快樂運動

參、計畫目標：

目標一：建立性別資料庫(初期蒐集來館運動基本資料、隨計畫進行再不斷新增)

目標二：建立至少 3 項以上運動性別友善措施(包含哺乳室、親子車位、女性優先停車位、健身房女性專區等…)，提升女性運動意願與便利性。

目標三：每期提供至少 4000 人次名女性規律運動課程，年成長率達 10%。

目標四：年度辦理 5 項以上女性運動活動以提升女性運動能見度。

肆、實施對象：

23 歲以上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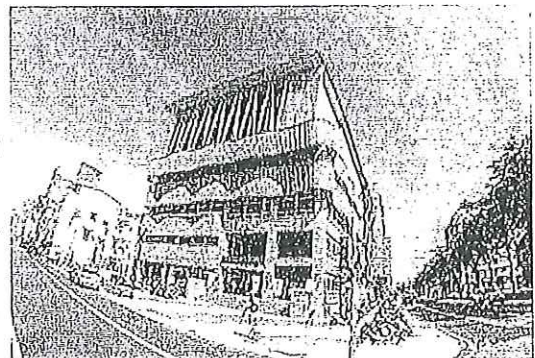
伍、辦理期程：108 年

陸、執行策略

一、執行對象：女性為主(主要年齡層為 35-44 歲)

二、執行場域介紹：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位於三民路與中山
東路交叉口，內容包含游泳池、健身
房、桌球場、韻律教室、飛輪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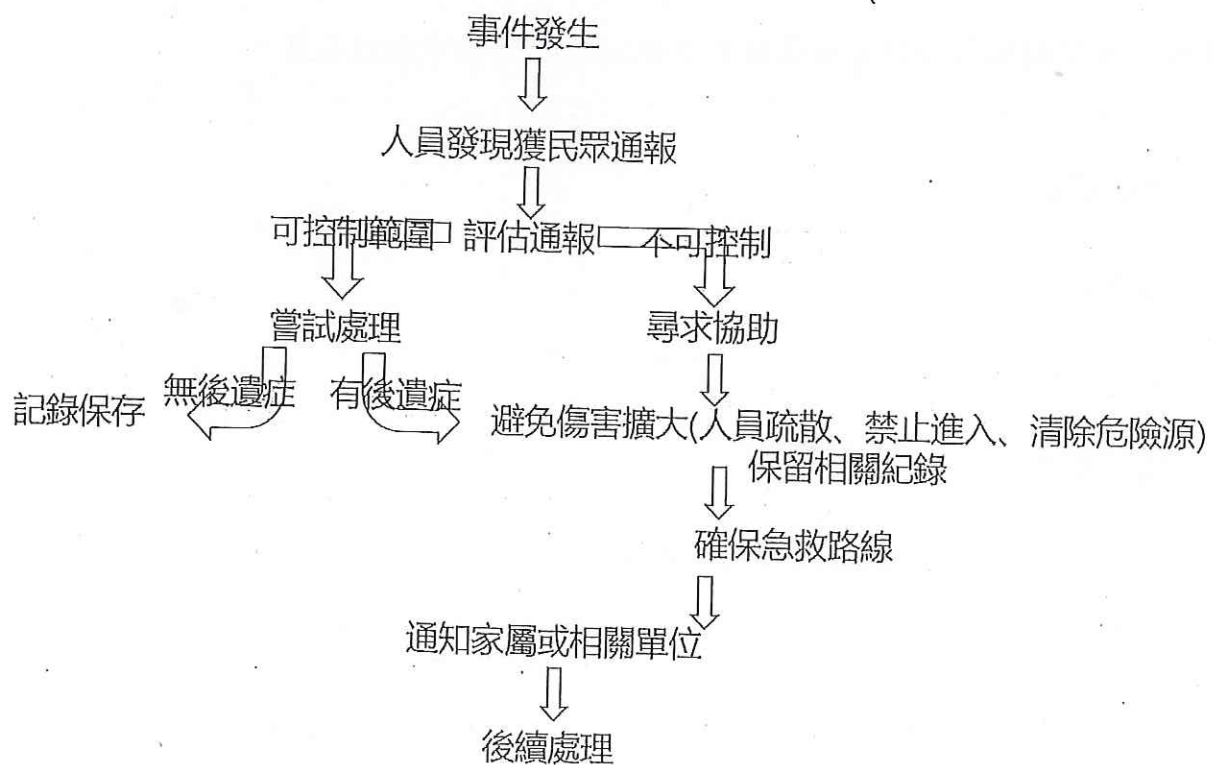
籃球場、羽球場等，其中最受女性喜愛的是教室課程部份。

三、執行人員性別比例：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執行人員相關性別比例，行政管理人員共 10 人(女性 4 人)、清潔人員 4 人(女性 3 人)、健身教練 6 人(女性 2 人)、救生員 4 人(女性 2 人)、服務台 9 人(女性 9 人)，共 33 人其中女性占 20 人(60.6%)，相關人員每年需參加兩次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且配有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指導員 1 人以及 EMT-1(初級救護員)1 人。

四、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為求場館安全，本中心訂定 ISO9001:2015 緊急事故處理流程，打造友善運動環境，以及針對服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以期妥善處理任何緊急狀況。



五、瞭解女性運動的組礙

由休閒理論的文獻探討中，可歸納出女性運動時受到的阻礙有以下三種

1. 內在阻礙-有關於個人的心理狀態與動機

關於個人運動能力、信心的缺乏

對於運動缺乏興趣

2. 人際阻礙-人際相處與人際機會的特殊原因

無法找到志同道合夥伴一同參與有興趣的運動

人際間互動缺乏有效的平台

3. 結構阻礙-物質、天候等影響參與的因素

金錢、時間、天候等因素

設施設備不適合

在瞭解女性不運動之原因，方便設計、規劃、改善適合女性運動的課程、場所，增強女性運動的意願，並降低其參與運動的難度，另阻礙有產生階層性，為了推動女性運動必需自內在阻礙開始解決，再來則依序解決人際、結構之組礙，才得以將運動順利推廣。

六、具體執行策略

(一)建立性別資料庫

引進無線射頻技術，針對於來館運動人數蒐集分析

(二)瞭解女性的運動阻礙

由休閒理論的文獻探討中，可歸納出女性運動時受到的阻礙有以下三種

1. 內在阻礙-有關於個人的心理狀態與動機

關於個人運動能力、信心的缺乏

對於運動缺乏興趣

2. 人際阻礙-人際相處與人際機會的特殊原因

無法找到志同道合夥伴一同參與有興趣的運動

人際間互動缺乏有效的平台

3. 結構阻礙-

物質、天候等影響參與的因素

金錢、時間、天候等因素

設施設備不適合等因素

瞭解女性不運動之原因，方便設計、規劃、改善適合女性運動的課程、場所，增強女性運動的意願，並降低其參與運動的難度，另阻礙有產生階層性，為了推動女性運動必需自內在阻礙開始解決，再來則依序解決人際、結構之阻礙，才能順利推廣

(三)透過課程設計促進女性內在運動動機

根據調查在男女性運動相關的比例中，其中以各式的運動課程是女性最喜愛的部分，若課程設計得宜，能激發女性運動的意願，開設課程、辦理活動時會針對於此，設計出目前女性喜愛及適合參與的課程，在設計課程上聘請專業教師，針對於功能性、實用性、趣味性進行設計，而目前最受女性歡迎的則是有氧、瑜珈與訓練課程也列入目前規劃中，規劃課程及功效如下：

1. 有氧課程：有氧課程有助於增進心肺功能並達到燃脂塑身的效果，搭配

舞步的變化與肌力訓練動作使得有氧千變萬化，也是目前女性最喜愛的項目，並與單位合作辦理目前有氧課程中最夯的 Zumba Party，吸引女性對於課程的關注。

2. 瑜珈課程：瑜珈課程可促進血液循環氧氣，並達到修身養性之效果，同時可抗壓、減壓達到訓練肌肉的效果，對於女性來說是一項非常好的課程，更設計孕婦瑜珈、親子瑜珈、空中瑜珈、銀髮族瑜珈等針對特殊族群的課程以及新穎的項目。
3. 訓練課程：越來越多的女性關注於身體的線條，也開設最時尚源自於美國特種部隊訓練的 TRX 課程，有助於全身的雕塑，使女性看起來更加 Fit，尤其是核心部分能得到有效的訓練。

(四)透過師資及同儕強化人際連結，增強運動意願

部分課程中會採取雙人、多人搭配的運動模式促進人與人的關係，更透過辦理活動、成果展等強化社交連結，增強上課意願，尤其是球類課程的部分以及中心辦理羽球零打等，都是在幫助女性找到志同道合的運動夥伴。

(伍)改善環境設施降低運動阻礙

1. 健身房女性專區

女性專區器材採油壓式器材，使用上較為緩和且優先提供女性使用。

2. 兒童遊戲區

兒童遊戲區提供親子遊憩、兒童活動空間，且位於韻律教室旁，方便女性運動及看顧孩童，遊戲區內放置大型積木、遊戲墊及防撞墊，增

加趣味性與安全。

3. 女性優先停車格

女性優先停車格設置於 B1，方便女性停車，拿取嬰兒車、幼兒同上下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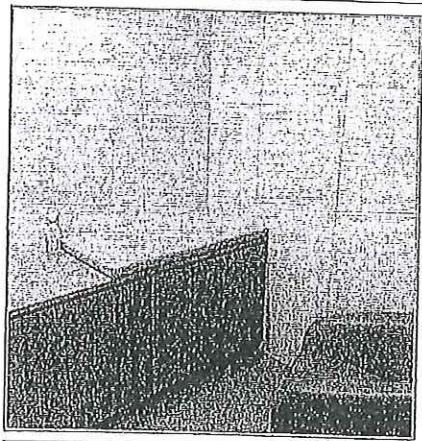
4. 哺乳室

哺乳室提供尿布台、沙發等舒適空間，使女性育兒更加便利。

(六)結合媒體、里鄰社區、其他單位行銷宣傳辦理活動提升提升女性運動能見度辦理 Party 活動、女性運動促銷活動增加女性運動能見度，並派遣教練、老師深入鄰里，辦理女性運動講座、運動帶領活動。

執行人員：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同仁、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專案同仁、桃園市養生瑜珈協會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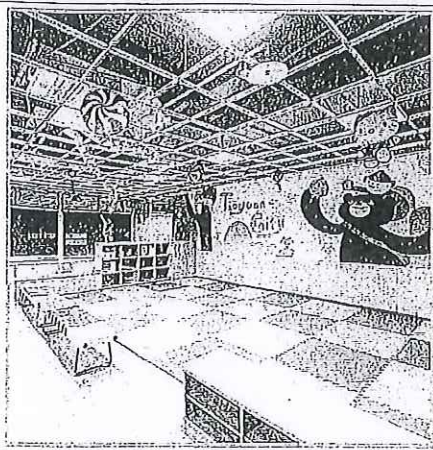
柒、活動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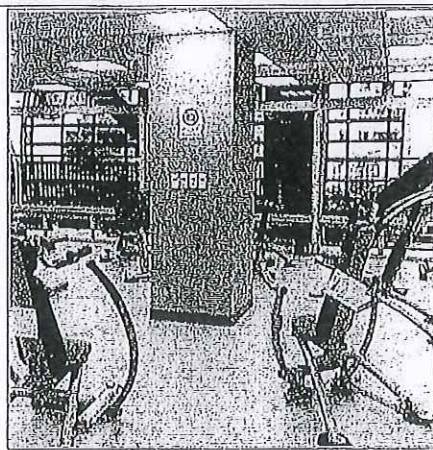
哺乳室-舒適空間



女性優先停車格



兒童遊戲區



健身房女性專區

捌、計畫檢討及精進作為：目前女性運動參與人次正逐漸成長，未來中心將逐漸改善適合女性的課程及場域規劃的完善，增強女性運動意願，期望能鼓勵更多女性參與運動與休閒活動。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 1)

(108 年 3 月 5 日版)

填表日期：108 年 10 月 22 日		
填表人姓名：楊蕙紋	職稱：科員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319-4510*5006	e-mail：10024565@mail.tycg.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壹、計畫名稱	109 年桃園運動卡計畫	
貳、主辦機關	體育局全民運動科	類型 ☒ 府決行計畫 ☐ 非府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運動休閒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一、109 年桃園運動卡計畫將邁入第 6 年，約於每年 5 月至 10 月辦理。 二、本計畫自執行以來，參與人次皆有成長，受到許多愛好運動市民的稱讚與支持。 三、期望透過賽事舉辦，鼓勵民眾多參與運動，內容包含游泳、體適能、桌球、保齡球、羽球等一般民眾普及喜愛的運動項目。 四、本計畫並無針對男女參與機會進行限制，凡 23 歲以上民眾皆可享有補助。	簡要說明計畫與性別有關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08 年桃園運動卡計畫將依結案報告統計資料進行男女性參與比率。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提供性別分類統計資料，以評估運動卡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一、結合本市特約之合格運動場館，提供民眾入場門票優惠，增進本市持有市民卡者運動消費誘因，促進市民卡卡友之規律運動及意願。 二、配合本市市民卡之使用，建立個人運動管理帳戶，建置民眾運動消費及履歷資料，強化民眾運動參與便利性，培養民眾規律運動意識並整體提升其規律運動習慣（不分男女）。 三、透過行銷宣傳及訪視輔導作業，深化運動場館之周知性，並強化民眾對市民卡使用之認知及頻率。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一、提供友善之運動環境與資源，強化女性及長青等族群之參與動機。 二、評審(選)決策過程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尚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

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參加人員無性別限制。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無公共建設之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 二、憲法第 153、155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12 項：對弱勢族群、團體之特別扶助。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_____)	
		☐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2.		☐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_____)	
		☐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亦請詳述未參採之理由。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0-1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是否已運用	☐ 是 ☐ 否
10-2	7-1 至 7-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 是 ☐ 否
10-3	8-1 至 8-9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 是 ☐ 否 ☐ 無須填寫
10-4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 是 ☐ 否
10-5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10-6	9-1 至 9-2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是 ☐ 否

10-7	9-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 是 ☐ 否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_____ (註 2) 研考會複核人員：_____ (註 3)			

* 註 1：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 9-1 至 9-3。

* 註 2：

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專責人員不得與填表人為同一人。

* 註 3：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研考會將退回主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1-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109 年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Ladys' Tennis night 女性運動增能計畫」 具體行動措施

壹、依據

本案係依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為舉辦「16 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工作坊，案經本局秘書室檢視本局 107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各項辦理成果後，認本局所轄中壢網球場夜間照明使用人數性別統計落差較大，爰經簽奉本局局長同意選定作為「109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初稿」提報計畫內容。

貳、問題說明：

依據本局「107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成果」中針對本局所轄網球場夜間照明使用人數性別統計資料顯示(附件 1)，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桃園市立網球場夜間照明使用人數共計 8,258 人，其中，男性 7,413 人，女性 845 人，女性占使用人數的 10% (圖 1)，進場使用球場比率明顯偏低，顯示夜間照明使用人數性別統計落差確實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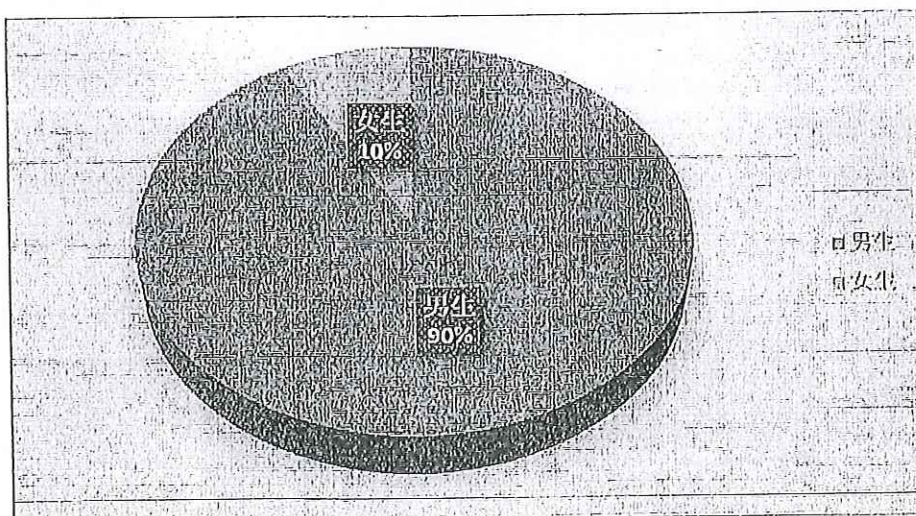


圖 1 市立網球場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使用人數比例。

根據體育署 105 至 107 年運動現況調查顯示(表 1)，本市民眾有運動的比例為 84.9%，7333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32.8%，表示本市規律運動人口在市府政策的積極推動下呈現持續進步的成長。

表 1 桃園市民眾運動現況

	運動比例	7333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每週運動次數	每次運動時間
105	82.9%	31.7%	3.61 次	60.85 分鐘
106	84.1%	30.6%	3.48 次	64.18 分鐘
107	82.3%	29.4%	3.63 次	61.14 分鐘

資料來源：體育署(2016、2017 及 2018)運動現況調查。

又依據該署「107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中詢問女性受訪者對於實施女性運動專區而提升運動之意願，最具吸引力的做法(表 2)，第 1 為「女性專屬運動課程」(66.7%)，其次為「女性有優先使用場地權利」(44.3%)，爰為促進性別平權，提升女性自我照顧之知能，此次具體行動措施將以該調查報告結果中所載「女性運動專區」最具吸引力的做法，作為改善本案目標場域使用人數性別落差之主要工具。

表 2 桃園市民眾女性議題

女性有效樣本 850 筆					
問題	選項百分比(%)				
實施女性運動專區是否提升運動意願之情形	會	不會	不知道、拒答		
	65.6	28.6	5.9		
女性運動專區前兩個具吸引力的做法	女性有優先使用場地權利	女性場地租金優惠	場地限定時段僅可女性進入	女性專屬運動課程	不知道、拒答
	44.3	39.5	22.8	66.7	16.4

資料來源：體育署 107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

【問題分析】女性使用網球場比率偏低其原因包括：(整理自 google 網頁)

1. 女性個體生理發展的影響
2. 對網球運動缺乏相關資訊(缺乏專業教練指導，難以投入網球運動亦容易造成運動傷害)
3. 缺乏運動經驗自信
4. 職場、家庭壓力：職業婦女易為工作和家庭犧牲自我休閒時間。
5. 球場供不應求
6. 缺少球伴、同好

參、計畫目標：

1. 提升市立網球場女性使用率，期能較 107 年的 10%(圖表 1)高出 3 個百分比。
2. 期望能促進女性對於網球運動的認識，進而能鼓勵女性參與網球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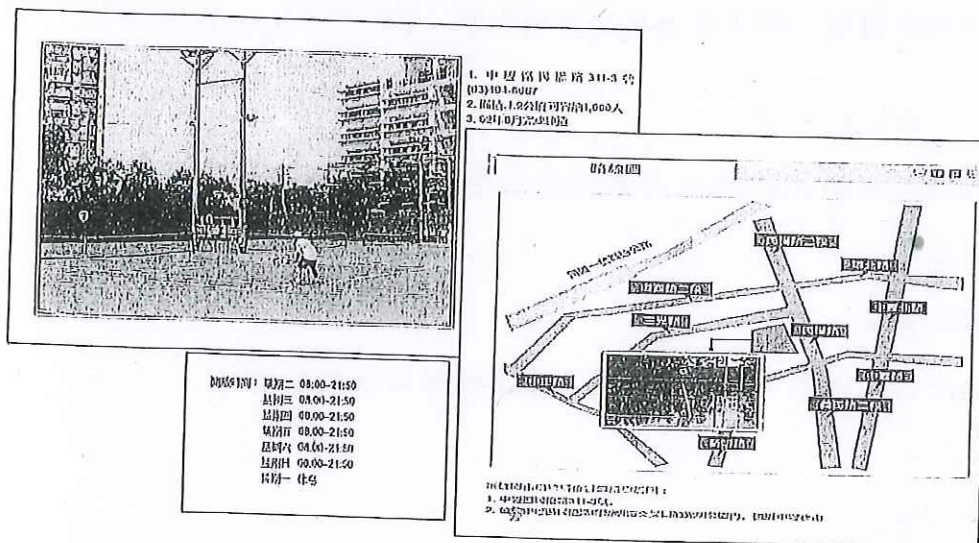
肆、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伍、指導單位：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陸、執行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期 1 年。

柒、推動策略：

- 一、具體受益對象：桃園市女性市民
- 二、執行地點：桃園市立網球場
- 三、執行時間：每周 2 至 5 晚上 18:00-21:50



四、執行方法：

為提升市立網球場夜間照明時間之女性市民使用率，

本計畫將於計畫活動期間，推動以下措施：

(一) 為提升市立網球場女性使用率：

1. 規劃 Ladys' day 女性網球運動友善計畫：

每周三晚間照明時段保留 2 面球面「設置女性優先使用球場」，供女性市民優先使用，期以增加女性使用桃園市立網球場的頻率與意願（女性有優先使用場地權利）。

2. 開設 2 場(上下半年各 1 場)網球相關健康及訓練課程（女性專屬運動課程），並進行學員問卷調查。

(二) 期望能促進女性對於網球運動的認識，進而能鼓勵女性參與網球運動：

1. 持續進行使用人數之性別統計，藉以觀察女性使用率是否提升。

2. 於課後進行問卷調查，以調查專為女性開課是否能相對提升其對網球的認識與喜好。

(三) 透過本局官網、所屬運動相關網站及婦女團體網頁廣宣本計畫相關內容。

五、執行人員：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捌、預期效益：

一、針對女性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以期進一步了解渠等使用習慣等相關因素。

二、透過女性優先使用球場及開設女性專屬訓練課程，希冀能提升 3%(約 230 人的女性使用人數)，以縮小桃園市立網球場夜間照明時間使用人數性別統計落差。

三、透過課後的問卷調查分析，希冀能增進本市女性市民對網球運動的認識與喜愛。

玖、經費支用方式：由本局 109 年度預算科目核實支用。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1)

(108年3月5日版)

填表日期：108 年 6 月 18 日		
填表人姓名：劉毓祥	職稱：工程助理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3194510-7013	e-mail：10048404 @	☐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致、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壹、計畫名稱	龍潭區運動公園改善計畫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類型 ☒ 府決行計畫 ☐ 非府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提供性別友善環境	簡要說明計畫與性別有關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持續朝向縮小性別差異努力，鼓勵社會大眾親近公園。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建立共融性公園設施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以生態友善的方法規劃與施作，對於服務之必要設施，通盤考量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高齡者之特殊需求，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涉及環境教育等面向，在環境教育面雖計畫內容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但仍可透過計畫執行拉近性別比例差距。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V	本計畫有關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將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立並提供友善性別之國家公園服務環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權益相關者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已確實將環境教育活動、志工教育訓練與建置園區友善性別公共設施等面向納入性別考量，因此在經費預算上，將配合編列執行。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雖無直接縮小性別迫切性之需求，但藉由環境教育活動宣導性別主流化觀念，可達預防性別偏見、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效。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已充分考慮使用者之不同性別、年齡、理解能力等因素，研製適宜之環境教育教案與宣導品，並藉由環境教育、社區培力等活動將性別主流化觀點融入公園之經營管理面向，建立公園友善環境。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將藉由環境教育、社區培力等活動將性別主流化觀點融入公園之經營管理面向，建立公園友善環境。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遵循基本人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性別平等處補充說明】建議參考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具體說明本計畫如何落實前開法規政策(如本計畫之空間規劃與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設置性別友善設施，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公共空間規劃具性別友善性之內涵)。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辦理針對不同年齡層之環境教育活動，內容設計因應不同性別，妥予考量各類參與者之學習需求，以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除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各項「無障礙空間」規劃以外，也考量各類使用者的實際需求，例如男女廁所數量之適當比例、哺乳室、親子廁所之設立等。另於園區建置步道鋪面、照明設施及監視器，以提升不同性別者之人身安全。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將「友善性別設施」納入工作績效指標項目，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於「預期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設定「活動性別效益績效指標」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補充說明受益對象為所有參訪觀眾，並無性別區別。 補充說明硬體如廁所之規劃。 修正可縮小性別差異之執行策略。 補充硬體規劃細節。	
9-2 參採情形：有關設置不同性別參觀者之滿意度指標，內含男女滿意度比率，因總滿意度及男女滿意度近幾年皆已破 90%，且男女差異不多(如 4-2 中所列)，故忍難設計指標，惟日後於觀眾意見調查中將持續調查不同性別對各項軟硬體之滿意度並根據調查結果即時改善。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專家意見
1. 本案專業人才培訓部分，目前多以男性居多，應多增加女性參與機會。	☒ 參採 ☐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1.建議對受益者使用後，作問卷作意見調查，作為改善之參考。 2.對性別平權之宣導和教育可藉由建置園區友善性別公共設施時，對民眾(受益者)傳達訊息。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亦請詳述未參採之理由。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承辦人： 湯豐劉毓祥	單位主管： 莊佳佳	機關首長： 莊佳佳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0-1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是否已運用	☒ 是 ☐ 否
10-2	7-1 至 7-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 是 ☐ 否
10-3	8-1 至 8-9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 是 ☐ 否 ☒ 無須填寫
10-4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 是 ☐ 否
10-5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10-6	9-1 至 9-2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是 ☐ 否
10-7	9-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 是 ☐ 否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  (註 2)			
研考會複核人員：_____ (註 3)			

* 註 1：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 9-1 至 9-3。

* 註 2：

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專責人員不得與填表人為同一人。

* 註 3：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研考會將退回主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gm.taiwanwomens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年6月22日至108年6月22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和德/101-102 婦權會委員/律師事務所所長 性平專責委員。專長各類法規、性平法、性平工作平等法		
11-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將環教活動及訓練建置成性別公共設施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充分考慮受益者性別差異之需求融入經營管理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對受益者使用於此問卷作意見調查作為改善之參考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對性別平等之宣導和教育可藉由建置園區公共性別公共設施等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和德			

107 及 108 年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

填報機關：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編號	法規/措施/方案/計畫名稱	性別統計所顯示之落差	改進措施之精進作為	成果(性別落差減少)	機關自評
1	蘆竹羽球館女性使用優惠	107 年男性 79836 人 (68%)，女 38394 人 (32%)，男女比例落差為 36%。	凡女性進行健身運動，買一小時送一小時優惠，提升女性運動意願。	108 年男性 78926 人 (65%)，女 42984 人 (35%)，男女比例落差為 30%。相較先前，已減緩性別落差情況。	☐ 成效良好 0.6 分 ☒ 成效尚可 0.3 分 ☐ 無成效 0 分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